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的重要一年，是副中心全面开展主题教育和“三大三强”活动、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的关键之年。全区各部门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全面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着力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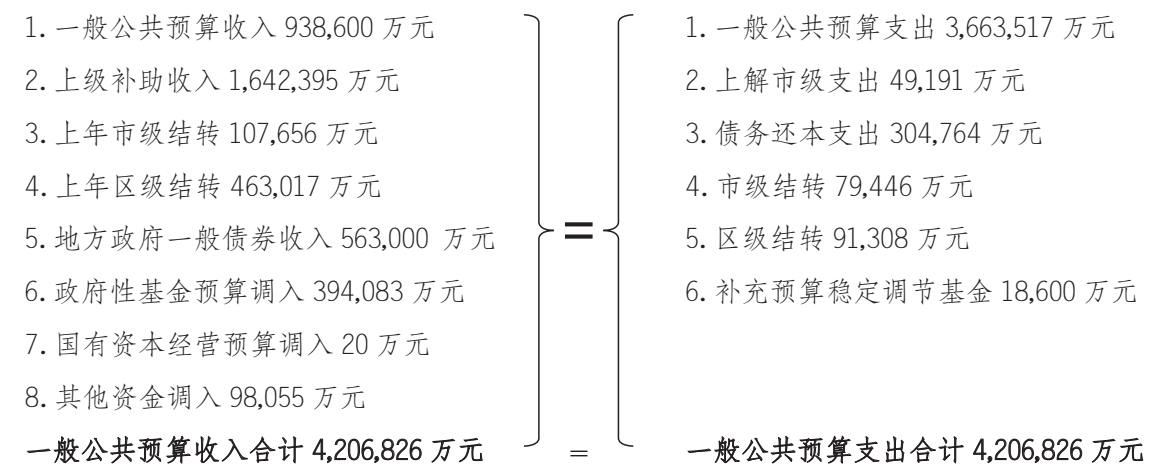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206,826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9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38,600 万元，同比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1,642,395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07,656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463,0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94,0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98,0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206,826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9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663,517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49,1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4,764 万元；市级结转 79,446 万元；区级结转 91,30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370,64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1.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85,657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77,935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279,711 万元；调入资金 109,017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188,0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30,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2,370,64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1.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43,631 万元；上解支出 4,7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394,083 万元；市级结转 104,783 万元；区级结转 277,0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87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37 万元；上年结转 23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87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0 万元；结转下年 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3 年预算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数据是初步预计的结果，待 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通过财政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3 年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7,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3,000 万元、专项债务 634,900 万元，全部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上述债务限额下达后，预计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548,6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83,206 万元，专项债务 3,065,464 万元。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相关部署，2023 年全年债务限额及指标分批次下达、债券分批分期发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7,900 万元，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373,000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空间项目 137,800 万元、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 67,700 万元、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温潮减河等）52,000 万元、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32,5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3,400 万元等 19 个项目；专项债券 634,900 万元，主要用于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408,600 万元，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 64,400 万元，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0 万元，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64,900 万元，调整用于化解珠江国际家园三期（4#）项目存量债务 37,0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 585,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0,000 万元、专项债券 395,4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为：2014 年微循环道路工程等 83 个项目 190,000 万元、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40,000 万元、运河核心区 3 号地项目 95,000 万元、台湖生态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 104,300 万元、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56,100 万元，不计入新增限额，不增加政府债务总规模。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及费用 938,868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751,164 万元，利息及费用 187,704 万元。一般债券本息 421,642 万元（其中本金 304,764 万元、利息及费用 116,878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90,000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231,642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 517,226 万元（其中本金 446,400 万元、利息及费用 70,826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95,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121,826 万元。

5.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我区着力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还本付息资金按偿债计划逐年通过预算资金安排解决。同时，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测算，我区未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名单，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三）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全区各部门紧紧围绕副中心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以主题教育、“三大三强”活动为引领，按照“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的要求和“11311”工作体系，精准抓调度、精心抓服务、精细抓落实，奋力答好“二十年之问”，有力推动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高质量”精准施策，稳步推进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投入 87,274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通八条”企业扶持资金 25,618 万元、“金七条”企业扶持资金 47,452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扶持政策。副中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育存量、引增量、提质量工作取得新进展，产业数字化、集群化、生态化格局初步建立，已经成为企业聚集发展新高地、干事创业新热土。

“疏整促”专项投入 98,334 万元，推动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拆违总面积 305.2 万平方米，支持小微项目惠民生、治理类乡镇、重点区域整治提升、重点廊道综合整治及绿化提升、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等重点项目，有效整治“小碎散”问题，织密民生“保障网”。

基层治理投入 100,802 万元，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网格+热线”融合发展，推动文明城区创建再上新台阶。

2. 聚焦“现代化”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美丽乡村及农业生态保护投入 261,102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长效治理，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实菜田补贴，有力推动都市农业产业发展，加快改善农村地区环境。

城乡环境建设及治理投入 128,39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供热、煤改气等补贴，开展老城西南区域、台湖演艺小镇、行政办公区周边及老城通马路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完成 14 条“有路无灯”道路照明建设，副中心人居环境不断优化。

公共安全投入 202,903 万元，主要支持“智安乡村”建设，落实综治维稳、反恐防恐、扫黑除恶等任务，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副中心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3. 聚焦“美丽通州”积极作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节能环保投入 101,73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等领域污染预防和治理工作，保障扬尘精细化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黑臭水体治理经费需要，推动疏解一般制造业，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水环境治理投入 147,33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温潮减河等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完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净化处理体系，开展城市水网建设，提升两河片区水环境治理水平，支持副中心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提高防御水旱灾害能力，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居住环境。

园林绿化建设投入 308,28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生态植被养护，保障大运河森林公园、东郊森林公园、西海子公园、减河公园等养护运维，支持公园、湿地建设项目，完成造林绿化 1056 亩，有效提高园林景观品质和档次，持续打造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

4. 聚焦“美好生活”加大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389,97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低收入群体救助、困境儿童福利待遇；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保障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就业工作稳步实施；落实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及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待遇政策，不断提高副中心社会保障水平。

卫生健康事业投入 333,71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 27 家二三级公立医院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设备购置及基础设施改扩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对乡村医生基本待遇补助、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普惠托育、适龄妇

女“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促进副中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教育事业投入 528,7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领域生均补助、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及免教科书费等，支持社会化教育人才补充、校园安保等基础性项目，实施信息化建设、环境提升等保障性项目，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中小学实践活动、双减等政策性项目，推进集团化办学、优质资源校扩学位等发展性项目，新建 2 所学校、增班扩容 5 所学校，新扩学位 1.33 万个，持续推进副中心高水平教育体系建设。

文化旅游与体育事业投入 41,5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国文化中心、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建设，保障综合文化中心运维、融媒体中心建设、文物保护及旅游发展等项目，推进大运河张家湾遗址及通运桥文物保护与修缮工程、平津战役指挥部旧址综合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支持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建设，组织马拉松、运河骑游周、“运河+体育”系列赛事活动等，改善全民健身环境，“活力通州”品牌逐步打响。

科技事业投入 12,0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全国科技文化周”等科普活动，助力科技企业赋能副中心经济发展，保障京津冀创新中心通州中心、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研究院运营，支持首批元宇宙企业扎根发展，副中心科技创新跑出加速度。

（四）2023 年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3年以来，区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坚持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住经济大盘，以首善标准打造“五有”成效，全力保障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以更高质量实现稳存扩增，财源建设稳中有进。积极践行“大财源”宗旨，着力构建副中心财源体系。一是优质财源加速集聚落地。围绕“3+1”主导功能，紧扣“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六大产业专班作用，吸引云宙时代、新兴际华、国投云网等17家央企入驻，优质资源持续涌入、密集落地。二是财源建设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建立财源建设管理机制，优化财源评估方案，用好“四所一队”工作机制，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凝心聚力抓经济引财源。三是财源建设行动更加有力。“扫楼明企”扎实开展，摸清商务楼宇、企业经营底数，深入分析政策效果，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2. 以更大格局聚力统筹协调，财政管理精细有效。积极构建“大统筹”格局，科学统筹年初预算、债券资金、专户资金和存量资金，积极申请中央资金、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及市固投资金，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逐项打开支出结构，仔细审核项目，压减不必要支出，严控项目成本，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及编外人员经费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管理机制，有效盘活国有资产，资产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统筹部门评审与财

政评审，建立财政评审与技术评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创新“技财联审”模式，不断提高评审效率。

3.以更严要求夯实监督机制，财政监管坚强有力。积极发挥“大监督”作用，推进全区内控管理信息化改革，财政与纪检、巡察、审计、统计紧密配合，形成监督合力，促进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着力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7个内控管理环节的重点监督，在127家预算单位部署并试运行“业务财务一体化内控管理系统”，实现财政资金“可视、可控、可比、可追”全过程闭环监督管理。组织疫情防控资金、中央市两级直达资金等专项检查。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参与26个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预算管理水平。

4.以更高标准强化绩效管理，财政治理提质有为。积极树牢“强效能”理念，持续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对66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对14个项目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对98个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对278个项目开展财政评审，共节约财政资金101,946万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政府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30%，采购完成额及扶贫采购额在全市均名列前茅。深化国库管理、电子票据改革，持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支出进度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做实做细绩效预算改革，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加强。

5.以更硬举措筑牢风险防范，财政运行稳健有序。牢固树立“防

风险”意识。全面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控分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摸清项目底数、明确资金需求，形成需求台账清单，提前做好预判，及早安排，防止发生风险。持续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防控体系，做好棚户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债券项目实现常态化储备及滚动式管理。科学测算债务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主题教育和“三大三强”活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支矛盾突出。当前，我区仍处于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期，土地市场对财政影响依然较大，财政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兜牢“三保”底线、副中心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等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债务还本付息居高不下，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效益有待提升。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成本控制意识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支出结构固化、重支出轻绩效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债券管理仍有短板。债券项目前期手续不全，执行中统筹力度不够，部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对以上问题，我们要高度关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是全面推动城市副中心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紧扣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认真落实“11311”工作体系，自觉强化“瞄着标杆做、盯着排头干、朝着先进赶”的意识，慎终如始、锐意进取，以跨越式发展，将副中心加快打造成为北京新的“一翼”。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受国家出台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政策的利好影响，经济社会逐渐恢复常态化运行，经济“筑底”走稳走实，呈现回升向好势头，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和“两区”建设不断加快，我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同时，财政增收也面临许多不利因素，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长不足等影响，宏观经济向好基础仍不稳固。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分析 2024 年收入形势，初步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6 亿元，增长 4%，高于 2023 年预算目标 1 个百分点。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财政运行、增收因素和减收因素三个方面的影响。从财政运行来看，2023 年财政收入好于预期，主要是上年低基数基础上的恢复性增长，预计 2024 年收入增长将有所放缓、逐步恢复常态，为贯彻落实国家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财政收入合理增长，缓解支出压力。从增收因素来看，副中心产业结构正处于深度调整、提质增效阶段，制造业、金融业、建筑房地产业的支柱作用凸显，文化旅游、科技创新蒸蒸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节节攀升，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服务扎实推进，同时，每年千亿投资为财政增收提供较大潜力。从减收因素来看，税收持续增长潜力不足，财政稳定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因此，财政收入不安排过高增速目标，为市场主体休养生息和副中心产业转型升级预留出空间。

2024年，财政运行将重点围绕“增收节支、提高绩效”安排部署工作。一方面发挥好统筹作用，科学安排好区本级收入、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专户资金和存量资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各类资金，保障好“三保”、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支持副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产业转型，促进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发挥好“四两拨千斤”的调节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精打细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三方服务、编外人员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力争“低成本出高效益”。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

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健全预算制度，补齐管理短板，加强全程监管，提升资金效益，逐步建立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为把我区建设成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城市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切实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主基调，坚持有保有压，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一般性支出、控运行成本”，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大力开展增收节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精打细算，聚焦民生保底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以“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四问该不该为标准，科学分配和使用预算资金，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刚性支出，压减三方服务费、运维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是精雕细琢，强化绩效促管理。利用预算一体化及业财一体化系统，通过“智慧财政”、“数字财政”手段加强预算约束，把成本绩效贯穿预算编制与执行全过程，协同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三是精益求精，严控支出优结构。在结构优化中创造新供给，在政策升级中培育新增长点，在质量提升中实现更高效益。大力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项目支出依据、支出内容和支出标准的审核，严控项目成本，把更多的“真金白银”投入到稳固民生基石、促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上。

（三）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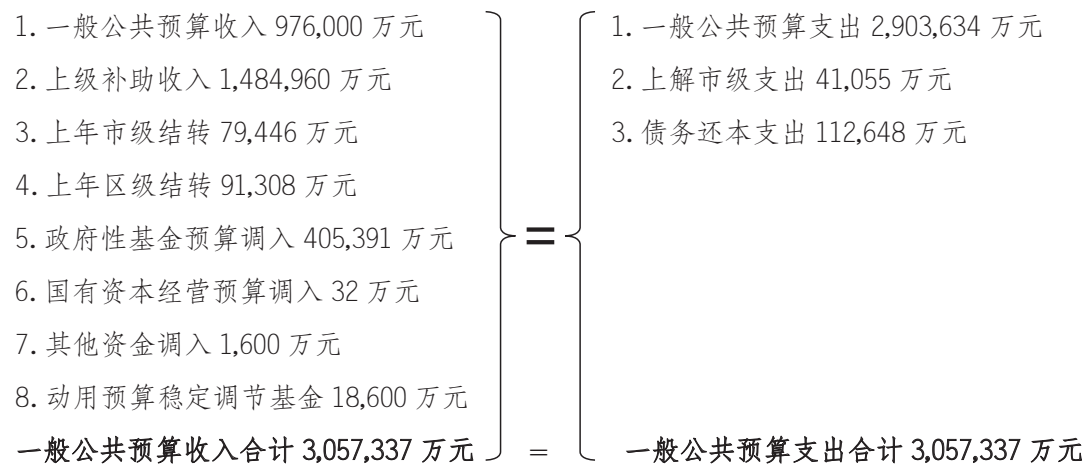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57,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000 万元，同比增长 4%；上级补助收入 1,484,960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79,446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91,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05,3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57,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3,634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438,493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41,0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2,6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安排区级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6%，符合《预算法》关于提取预备费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的要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89,5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9,323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04,783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277,009 万元；调入资金 96,000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4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89,5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8,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405,3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0；区级结转 135,86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6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235 万元，上年结转 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6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3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4 年重点支出及主要保障事项

1. 助企纾困育财源，稳住大盘促发展

加强对企精准服务，着力促进市场主体释放活力。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40,256 万元，落实“通八条”、“金七条”等产业引导扶持政策，落实好财源建设管理机制，建立以激励为核心，兼顾引导、约束和保障的服务企业“组合拳”机制；在引进财源方面，着力稳固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2. 行稳致远提品质，优化环境保底色

有序推进城市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副中心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城市环境建设及污染防治资金 98,318 万元，保障黑臭水体治理、扬尘精细化治理，落实土壤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为实现“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城市环境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深入挖掘绿色发展潜能，夯实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根基。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上出新招，加强绿色发展标杆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推进副中心生态建设，安排园林绿化建设资金 150,808 万元，推动落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保障东郊森林公园、大运河森林公园、西海子公园及口袋公园的维护运行，支持绿化、绿道建设养护，保护古树风貌，持续塑造副中心的生态魅力、人文魅力、宜居魅力，稳步提升副中心“近悦远来、心向往之”的

城市吸引力。

3. 聚力赋能深治理，展示形象开新局

以“数智城市”为依托，加快通过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赋能城市治理，增强城市服务能力，推动城市品质提档升级。安排公共服务及城市运转资金 303,001 万元，精细实施“疏整促”行动，以拆违腾退为主线，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促进城市环境提升；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推进“村居融合”治理创新，推动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州。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185,953 万元，用于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持续完善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成小型消防站 10 座，有效缩短消防力量到场时间。

4. 加大投入强保障，科学决策兜底线

坚定不移为优抚社救提供财力保障，努力提供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安排社会保障及就业资金 337,759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及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退役军人补助政策；投入就业补助资金，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以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增

强医疗体系供给能力及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06,262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为全区人民提供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

5. 靶向发力惠民生，突出重点育精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安排教育资金 509,321 万元，积极落实“三免两补”等各项资助政策，加强社会化教育人才引进，支持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改扩建项目，稳步推进全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加快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着力提升文体、科技软实力，安排科技文化体育事业资金 41,998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科普活动等项目，助力科技企业扎根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着力打造副中心文化活动精品，提升特色文化活动品质，扩大各类主体活动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改善全民健身环境，组织开展运河骑游季、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五）2024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拓宽财源广度，筑牢经济发展基石

一是“放水养鱼”涵养优质财源。聚焦“3+1”主导功能，充分发挥副中心资源引导优势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源建设管理机制和“四所一队”机制，落实好财源建设“十项措施”，

推进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协同联动，持续提升高效吸引企业落地、精准服务优质潜力财源、预警挽留企业外迁的工作力度和成效，力争财源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是“颗粒归仓”强化组收联动。充分发挥六大产业专班作用，用好“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强化招商引资。加大组收专班统筹调度力度，抓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收和非税收入收缴，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持续强化财政、规自、住建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大“拔钉子”力度，推动土地尽快入市。

2. 提升管理高度，挖掘财政统筹潜力

一是下好节约型财政的“先手棋”。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打开支出结构，逐项仔细分析，压减一般性支出。开展三方服务、编外人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有序规范信息化系统，切实清理僵尸系统，加强系统整合，严控信息化运维成本。

二是打好内控管理的“主动仗”。积极构建“制度+技术”管理机制，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项目库分级管理，实现预算指标管理“顺向可控、逆向可溯”；持续推进“业财融合”内控管理改革，2024年底前完成全区300余家预算单位的业财一体化内控系统部署，将财会监督落实到项目源头。

三是用好盘活存量的“助推器”。通过存量资金盘活和资产调配等手段，有效清理“沉淀”、释放“活水”，提高财政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相挂钩的

约束机制，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

四是建好债券资金的“蓄水池”。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好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3. 夯实民生厚度，守住重点领域底线

一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持续稳定保障教育领域资金投入，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多样化特色发展等途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兼顾教育基础设施升级及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引进优质资源校、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打造副中心教育新高地。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补足公共卫生短板，引导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由医疗为主，转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重，打通社区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稳定扩大就业，精准做好就业服务，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推动完善救助和福利政策体系，大力支持城乡低保、特困优抚、孤残儿童救助、老年人服务补贴津贴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4. 拓展监管深度，培育科学理财根系

一是织牢织密绩效“考核网”。持续做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充分运用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支出标准体系，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开展重大政策绩效评价，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扩展，推动提高预算绩效，为区域经济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是扎紧扎实监督“安全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业财一体化系统，对资金实现“穿透式”监管，全面提升监督实效；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打造阳光财政；高效凝聚监督合力，促进财会监督、内控监督与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等协同发力、贯通融合，强化监督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监督管理水平。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十四五”以来，我们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开局之年，立柱架梁、击楫前行；在关键之年全面发力、纵深推进。各位代表，2024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将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以全力以赴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的使命感、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跳起摸高的精气神，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将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贡献力量！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

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

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
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